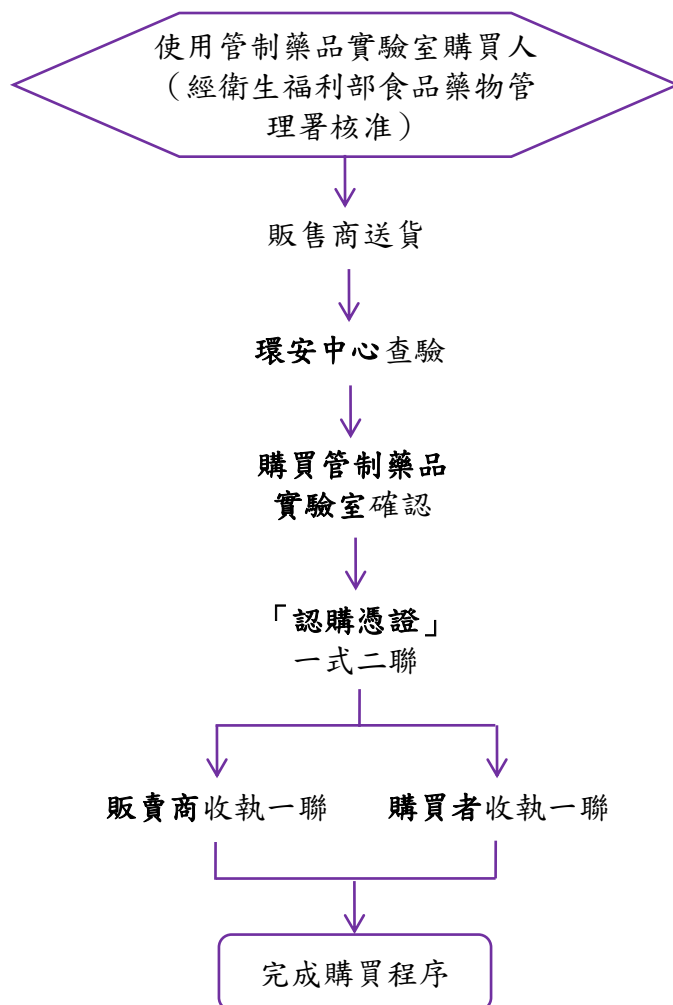


- 一、作業流程名稱：國立陽明大學使用管制藥品購買申辦作業
- 二、製表日期：104年12月30日
- 三、製表版次：第三版
- 四、項目編號：
- 五、製表人：吳淑蓁

【流程】



【說明】

- 一、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核准後之申請案，使用管制藥品實驗室購買人可通知廠商將管制藥品先送至環安中心查驗（藥品種類、批號及數量），並於「認購憑證」（一式二聯）核章（管制藥品管理人授權章、環安中心單位章及送出章）及影印存查。
- 二、環安中心查驗無誤之管制藥品及「認購憑證」，再由廠商送至購買者（實驗室），實驗室負責人再次確認藥品與「認購憑證」所載相符，保存管制藥品與「認購憑證」一聯，另一聯「認購憑證」由販賣商收執申報。

【注意事項】

- 一、使用管制藥品者，應透過持有管制藥品登記證之管理人，事先向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核准使用後，始可購用。
- 二、管制藥品應置於計畫主持人之作業場所保管，並用專櫃加鎖儲藏，鑰匙由申請人負責保管。